

国家粮食局关于 2014 年 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局，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纺集团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数量质量并重”和“在重视粮食数量的同时，更加注重品质和质量安全”的要求，按照 2014 年全国粮食流通工作会议关于“加强粮油质量监测监管，防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的工作部署，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经研究，我局决定 2014 年加强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抽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范围与内容

（一）抽查范围

中央直属粮食企业、地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和纳入统计范围的多元市场主体库存的中央储备粮、国家临时存储粮（含最低收购价粮、临时储备进口粮、国家临时储存粮，下同）、地方储备粮和商品粮、政策性成品粮。

（二）抽查内容

1. 原粮。中央储备粮、国家临时存储粮、地方储备粮的质

量情况、储存品质情况和指定的食品安全指标合格情况；商品粮的水分、生霉粒等质量安全状况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合格情况。

2. 成品粮。储备粮、军供粮、退耕还林粮等政策性供应粮以及“放心粮油”的质量指标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合格情况。

二、抽查方式

抽查分为国家抽查和地方抽查二个层面进行。

（一）国家层面抽查

重点安排中央事权粮食以及中央直属企业库存商品粮质量安全的抽查。全国计划扦取样品 2000 份，样品主要实行跨省交叉检验。分省（区、市）的扦样指导计划和检验安排见附件。扦样工作委托各省（区、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粮食部门）组织实施。

各省（区、市）要根据当地中央事权粮食的库存分布、库存量、储存条件、储存年限等实际情况，制定出能够较好地反映当地库存这类粮食质量情况的扦样方案，落实扦样库点，细化扦样计划，避免出现扦样集中少数库点或少数地区、不具备代表性等问题。其中抽查中央储备粮直属库的数量不少于本省（区、市）中央储备粮直属库总数的 25%，扦样份数不少于本省（区、市）扦样计划的 50%。要充分发挥地方各级粮食部门和国家粮食质量监测机构的作用，单独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扦样，西藏、青海等一些交通不便的省份可结合库存粮食检查一并进行。扦样、检验、评判和结果汇总报送等要求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

粮食局、财政部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开展 2014 年全国粮食库存检查工作的通知》（国粮检〔2014〕25 号）及其附件 4 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商品粮的检验指标同中央事权粮食，东北三省和内蒙古临储玉米生霉粒达标判定按 5% 执行。另外，补充规定每个廋间（货位、仓房）的扦样份数不得超过 1 份。

（二）地方层面抽查

质量安全抽查由省（区、市）粮食部门统一组织协调，统筹安排、指导全省（区、市）和市、县级粮食部门的抽查工作。抽查可采取全面抽查、专项抽查、随机抽查和日常抽检等多种方式进行。要依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中发〔2014〕1 号）关于“强化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和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06 号）关于“强化属地管理责任”的要求，依照职责，将本行政区域内各种性质粮食的质量安全纳入抽查范围，把政策性成品粮和“放心粮油”的质量安全作为抽查重点。要按照能够全面反映本省（区、市）粮食质量安全总体状况的原则，制定抽查方案，合理安排不同性质粮食和各类粮食企业的抽查比例、检验项目和承检机构。全省（区、市）抽查中央直属粮食企业数量应不少于本行政区域内该类企业（即中储、中粮、中纺所属企业）总数的 25%；抽查地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数量应不少于该类企业总数的 15%；抽

查多元市场主体个数应在纳入统计范围该类市场主体总数的 5% 左右。具体到所抽查粮食企业的扦样品种、扦样份数，以及抽查样品的检验项目和承检机构均由本省（区、市）粮食部门确定。对中央直属粮食企业质量安全的抽查可结合国家层面质量抽查一并开展，在国家扦样计划的基础上增加扦样份数，增加的样品由本省（区、市）国家粮食质量监测中心检验；也可根据本地区粮食库存的实际情况另行安排。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纺集团公司及所属分公司、直属粮食企业要予以积极配合。被抽查企业应派人协助开展扦样，并提供相关便利条件。

三、进度安排

（一）国家层面抽查

1. 各省（区、市）制定的扦样方案，应于 4 月 14 日前以文件形式报国家粮食局标准质量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国粮局质量办）备案。

2. 扦样工作应于 5 月 10 日前完成。实行跨省交叉检验的省份，应于 5 月 13 日前将样品送至指定省份的国家粮食质量监测中心。

3. 样品的检验结果应于 6 月 9 日前报送国粮局质量办，其中食品安全指标检验结果同时抄送相关省级粮食部门。

（二）地方层面抽查

抽查进度安排由各省（区、市）自定。抽查工作结束后，应将抽查结果抄报国粮局质量办。

四、工作要求

（一）狠抓责任落实，强化监督考评

各省（区、市）粮食部门要把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抽查工作作为保障民生大事和政治任务来抓，作为检验是否认真贯彻2014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以及全国粮食流通工作会议的一条重要标准。国家粮食局将把此项工作纳入年度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评估考核内容，对于责任不落实、弄虚作假、篡改检验结果等行为的省份，年度考核作为不合格评定。省级粮食部门也要明确市、县级粮食部门考核评价要求，完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健全督查考评制度。

（二）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调配合

地方各级粮食部门要增强粮食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意识，加强对质量安全抽查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分管负责人要直接负责，逐级落实工作责任，要充分体现落实“更加注重品质和质量安全”的决心和具体行动。省级粮食部门要加强统一组织领导，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强化技术培训，切实做好各项工作的衔接和协调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三）严格责任追究，确保抽查质量

要切实落实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细化责任追究对象、方式、程序。要完善具体到单位、人员、岗位的责任制，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质量安全抽查工作重大的失职渎职责任。要严肃扦样和检验工作纪律，扦样人员对样品的代表性、

真实性负责，承检机构对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扦样人员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方法、程序扦取样品，准确、全面填写样品信息，确保样品转运过程中不掉包、不破损、不变质。

承检机构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原则进行检验和判定，对临界和超标样品要认真复核，确保检验数据准确、可靠。要如实报送检验结果，不得弄虚作假。

承担国家抽查检验任务的国家粮食质量监测中心要做好样品检验、结果判定、复核及汇总分析、检验结果报送等工作。检验结果的传递与保存要按保密规定执行，防止发生泄密事件。电子文档均须通过本省（区、市）军粮普通密码网上报，即将相关资料拷入军粮网各地资料栏目中的质检中心文件夹内；纸质文档按各省（区、市）规定的保密渠道报送。

（四）强化全程监管，确保食品安全

地方各级粮食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督促粮食经营主体依法履行质量安全责任，对杂质、水分、生霉粒等严重超标的粮食，要及时采取整理、通风等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对检出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应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食品安全主管部门报告，建议进行无害化处理（用作饲料或酒精原料等），按部门分工加强全程监控，防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

五、费用

本次粮食质量安全抽查，按照国办发〔2013〕106号文件关

于“要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等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的要求，我局对2014年国家级扦样计划内的样品抽检发生的费用给予适当补助，所补费用为财政资金，专款专用。地方各级粮食部门应积极争取粮食质量安全抽查相关经费，各省（区、市）增加样品抽检所发生的费用，请各地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补助。

附件：2014年全国粮食库存质量安全抽查扦样指导计划和
跨省交叉检验安排表

国家粮食局

2014年3月25日